

债券代码：148458.SZ

债券简称：23 金瓯 Y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
表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8 楼）

受托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2024 年 8 月

重要声明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首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31日，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任锋为董事。同日召开了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任锋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任锋，男，汉族，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程序及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新聘任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四、信息披露承诺

公司承诺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责任，并将按照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关于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属正常事项，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针政策均不受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首创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
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